

兰州市城关区文化馆城关书房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4002JH620102006

采 购 人：兰州市城关区文化馆

代理机构：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项目需要.....	28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
204902JH620102006
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投标工作。

项目编号：204002JH620102006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04002JH620102006



兰州市城关区文化馆城关书房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文化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07-16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4002JH620102006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文化馆城关书房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100.0(万元)

最高限价: 100.0(万元)

采购需求: 图书档案设备。具体采购明细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①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26 至 2025-07-02，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参与”按钮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7-16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2766 号 8 楼）。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t（存证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 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5.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

寄。(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技术联系
方式: 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6. 本项目受理自编号: 204002JH6201020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州市城关区文化馆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32 号

联系方式: 13609333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长新路 41 号

联系方式: 17789648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佳丽

电 话: 17789648289

204002JH620102006

项目编号：204002JH620102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4002JH62010200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文化馆城关书房建设项目 2. 交付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3. 交付内容：城关区文化馆城关书房建设
2.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兰州市城关区文化馆 2.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32 号 3. 联系人：宋波 4. 联系电话：13609333388
2.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长新路 41 号 3. 联 系 人：周佳丽 4. 联系电话：17789648289
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5	投标人资格文件要求	1. ①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站截图）。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注：（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彩色扫描件，原件放置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p> <p>（2）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2.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p>

		<p>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100%。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8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9	预算金额	总预算 100 万元
2.10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待交付验收合格并出具完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
2.11	投标保证金	依据兰政采【2020】7号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2	评标原则和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p>
2.13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具体</p>



	<p>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 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p> <p>3.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 8、 Windows 10 (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 (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p> <p>4.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 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 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p>
--	---



2.14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p>
2.15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16	开标地点	<p>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一份、tbjy 格式一份、czt 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p> <p>开标要求：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通通）”，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p> <p>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p>
2.17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18	履约保证金	无
2.19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2.2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

	准和方式	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纸质版存档 投标文件要求	<p>请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至代理机构用于存档。</p> <p>具体内容：</p> <p>（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套、副本壹套（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壹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
2.22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23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204002JH620112016

项目编号：204002JH62010200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4002JH620102006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是兰州市城关区文化馆。
- (2) “采购代理机构”是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



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



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④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⑤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



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在缴纳完招标代理费后领取中标



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负责解释。

2.10 澄清与质疑

2.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2.10.2 澄清或质疑答复的时限

(1) 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0.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采购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



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2.10.6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10.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否。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方式为全部预留，预留比例为 100%；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项目编号：204002JH62010200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4002JH620102006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此次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装车费、运费、人工、技术咨询费、利润、规费、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验收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按合同要求执行。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3.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三、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待交付验收合格并出具完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

四、售后服务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不收取任何费用（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

五、服务要求

1. 投标的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品，无破损等质量问题。
2. 供货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供货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4. 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最新生产批号。
5. 中标产品需随货提供产品的相关合格证件。
6. 中标人需承担因其所销售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
7. 对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按招标量购进，取消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8.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8.1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供其它承诺服务

8.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省内），2 小时内处理完毕。

8.3 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没有做出响应，扣除购置货物总价 3% 为违约金。

9. 质量要求：合格。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参数	数量	单位
1	RFID 图书自助借还书机（含办证）	<p>一、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须采用高增益近场天线，在确保优异多标签读取性能同时避免误读； 2. 应用软件保证连续使用 160 小时以上无故障； 3. 按需可选择多种登录：支持二维码、人脸识别和一卡通等多种读取方式 4. 支持身份证办理成读者证，读者通过身份证进行借还书； 5. 可非接触式快速识别粘贴在文献上的高频 RFID 标签； 6. 系统可以被馆员设定为仅有借书功能，或仅有还书功能。系统拥有远程诊断、监控功能，管理员可以远程登录自助设备进行管理； 7. 具备防止一书登录多书借出功能。具防止抽换图书功能，防止读者在自助借还处理过程中抽换书籍； 8. 配合后台应用系统使读者有使用密码的功能。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显示读者姓名、读者条码号，在借文献数量、读者在借文献等非隐私信息等； 9. 提供自动续连功能，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 	2	台



		<p>10. 支持字体主题切换功能，为了更好的适应不同年龄段人员进行书籍借还操作，提供中号、大号、特大号三种字体大小样式；</p> <p>11. 设备具备借书、还书、续借功能：进行借书、还书、续借操作，且能正确完成；</p> <p>二、性能要求</p> <p>1. 工作频率：13.56MHz；</p> <p>2. 符合标准：ISO/IEC 15693；</p> <p>3. 尺寸：长 x 宽 x 高=不小于 900mm x 600mm x1662mm</p> <p>4. 重量：≤130kg（标准版）；</p> <p>5. 显示屏：不小于 27 寸触摸一体机；</p> <p>6. 工作温度：-10℃~+40℃；</p> <p>7. 储存温度：0℃~50℃；</p> <p>8. 工作湿度：10%~85%；</p> <p>9. 连续工作时间：7x24 小时；</p> <p>10. 升 级：支持软硬件升级；</p> <p>11. 电 源：AC220V±10%；</p> <p>ILS/IMS 接口：SIP2/NCIP。</p> <p>三、服务要求</p>	
--	--	--	--



		<p>1. 提供三年免费质保。</p> <p>四、新工艺、新技术设计需求</p> <p>1. 人脸识别摄像头须适配各种身高，应能支持用户自行调节人脸摄像头模块角度，具有友善高效的人脸识别服务功能；</p> <p>2. 设备需具有操作引导灯，当设备需要卡操作时，刷卡区下的引导灯会自动亮起或闪烁直到刷卡成功后关闭；</p> <p>3. 设备需具有状态氛围灯，当设备缺纸、连不上 SIP2 接口、读写器模块离线、设备能通过改变状态氛围灯的颜色变化提醒馆员，让馆员及时进行维护处理；</p> <p>4. 设备需具有人体感应功能，当用户走近设备，设备要能感知到用户已靠近设备，可以跳转到主界面，并播放提示音；</p> <p>5. 设备具有大型使用台面，方便读者在操作工程中临时摆放物品，台面尺寸须≥600*1100mm；</p> <p>五、技术需求</p> <p>1.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障公众健康，加强电磁环境管理，所投型号设备环境电磁场符合《GB8702-2014》标准，提供该标准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NAS 及 CMA 认证）；</p> <p>2. ※所投型号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低于 14000 小时，符合 GB/T5080.7-1986</p>	
--	--	---	--



		<p>标准，提供相关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MA 及 CNAS 认证）；</p> <p>3. 设备具有离线借还书功能，提供离线借还书类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4. 所投型号设备节能降耗，待机工作状态下功率须低于 60W，且通过《GB4943.1-2022》安全要求标准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NAS、CMA 认证）；</p> <p>5. 所投设备型号须通过 GB17625.1-2022 标准检测并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确保设备在图书馆环境长期运行时不会因谐波污染干扰电网。</p>		
2	RFID 单通道安全门	<p>安全检测门系统设备可对粘贴有 RFID 标签的流通资料进行扫描、安全识别的系统设备，用于流通部门对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控制，以达到防盗和监控的目的。该设备系统通过对书籍借阅状态的判断来确定报警提示信息是否鸣响。要求设备安全可靠，坚固耐用，美观大方。</p> <p>一、功能要求</p> <p>1. 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 RFID 标签；</p> <p>2. 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 及 DVD 等流通文献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会损坏粘贴在流通文献中的磁性介质的文献；</p> <p>3. LED 和声音警报，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p> <p>4. 系统可以兼容使用 AFI 报警模式和 EAS 报警模式；</p> <p>5. 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无误报，无漏报；</p>	2	套



		<p>6. 系统设备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p> <p>7. 对心脏起搏器的佩带者或孕妇和磁性媒质软盘, 磁带, 录像带等无害。</p> <p>二、技术要求</p> <p>1. 符合 ISO15693 和 ISO 18000-3 标准；</p> <p>2. 工作频率： 13.56 MHz；</p> <p>3. 阅读范围半径： ≥450 mm；</p> <p>4. 响应速度： ≥20 个标签/秒；</p> <p>5. 通信接口： USB 或 RS232 或网络接口（可选）；</p> <p>6. 门间距： 满足消防通道要求。</p> <p>三、服务要求</p> <p>提供三年免费质保。</p> <p>四、技术需求</p> <p>1. 设备系统具备 RFID 中间件功能，提供 RFID 中间件控制服务器系统软著复印件、RFID 中间件前置服务器软著复印件、RFID 中间件读写器维护客户端系统软著复印件；</p> <p>2. 设备系统具备串口转网口功能，提供串口转网口系统软著复印件；</p> <p>3. 设备系统具备自动识别功能，提供自动识别控制软著复印件、自动识别数据转发</p>	
--	--	--	--



		<p>软著复印件；</p> <p>4. 读者通过手机完成外借或转借手续后（不需要增加任何步骤和修改安全位），直接把馆藏文献带出馆外时，系统认为是合法借阅，安全门不会报警。提供质量认证类检测机构出具的上述功能鉴定报告复印件；</p> <p>所投 RFID 设备系统支持自动升级功能，满足获取更新、推送更新及升级等功能需求，且通过 GB/T25000.51-2016 标准检测，提供满足该标准及功能的软件特性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NAS 及 CMA 认证）。</p>		
3	馆员工作站	<p>一、功能要求</p> <p>1. 符合馆员工作习惯，为减轻工作人员工作压力，条码扫描枪和转换台需为一体化设计，书籍转换时不需多余动作，将书籍放置到转换台无需拿起条码枪即可完成书籍数据转换；</p> <p>2. 应用软件保证连续使用 160 小时以上无故障；</p> <p>3. 具备集成 RFID 管理终端软件功能，并可实现包括 RFID 标签转换及标签改写及终端管控、RFID 借还书管理、典藏管理等功能；</p> <p>4. 可以对图书标签防盗位进行复位或置位；</p> <p>5. 具有操作人员的权限管理功能；</p> <p>6. 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操作数量、操作类型、成功与否的操作统计等。操作结</p>	2	台



		<p>束后可根据需要查询借书、还书、续借，查询收据及统计分析结果；</p> <p>7. 具备读者管理功能，可实现新增读者（办证）、挂失、补换卡、读者注销以及读者信息修改等功能；</p> <p>8. 具备图书查询功能，可根据注册日期、图书类型、条码号、责任者、主题词、中法分类号、题名、馆藏地、出版社等条件检索图书数据，并导出相应清单，方便客户掌握；</p> <p>9. 具备借阅查询功能，可根据操作类型、操作时间、条码号、题名、读者证号、终端地址等条件检索数据，并可导出对应数据清单；</p> <p>10. 具备借阅统计功能，可根据借阅日期、终端名称等条件检索借还量，并可导出对应清单，方便客户掌握图书借还数据；</p> <p>11. 具备自助办证终端的数据查询功能，可查询自助办证机的办证明细数据，也可查询自助办证机的办证汇总统计，方便用户随时掌握自助办证机的使用情况；</p> <p>12. 设备配备可调节悬停支架：可 360 度任意角度悬停、调整，方便馆员的操作，条码识别模块可在便于条码读取的任意高度及角度悬停，提高图书批量注册效率并降低馆员的劳动强度。</p> <p>二、性能要求</p> <p>1. 支持 ISO15693 和 ISO 18000-3 标准；</p>	
--	--	--	--



		<p>2. 工作频率：13.56MHz；</p> <p>3. 设备轻薄便利，天线厚度≤14mm；</p> <p>4. 整机功耗：≤12.5W；</p> <p>5. 读卡距离：0-0.1m；</p> <p>6. 电流：1300mA（工作）、300mA（待机）；</p> <p>7. 电源：DC12V1A；</p> <p>8. 工作温度：-10℃—+50℃；</p> <p>9. 存储温度：-20℃—+60℃；</p> <p>10. 工作湿度：≤90% RH（无凝露）；</p> <p>11. 支持条码类型：一维码及二维码；</p> <p>12. 扫码模块可调：扫码模块可任意调节高度、角度悬停。</p> <p>三、服务要求</p> <p>提供三年免费质保。</p> <p>四、技术要求</p> <p>1. 所投品牌型号设备的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共 10 项物质经检测合格，产品材料及工艺更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提供检</p>	
--	--	--	--



		<p>测机构出具的有害物质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MA 认证）；</p> <p>2. 所投型号设备电压波动与闪变通过《GB/T17625. 2-2007》标准检测，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NAS 及 CMA 认证）；</p> <p>3. ※所投型号馆员工作站通过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及浪涌冲击）试验，符合《GB/T17626. 4-2018》、《GB/T 17626. 5-2019》标准，提供相关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NAS 及 CMA 认证）；</p> <p>4. 所投型号馆员工作站通过电压波动与闪烁试验，符合《GB/T17625. 2-2007》标准，提供相关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NAS 及 CMA 认证）；</p> <p>5. ※所投型号设备通过环境试验（冲击）检测，符合 GB/T2423. 5-2019 标准，提供该标准检测合同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NAS 认证）；</p> <p>6. ※所投型号馆员工作站通过电磁兼容试验，符合 GB/T9254. 1-2021 及 GB/T9254. 2-2021 标准，提供该标准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通过 CNAS 认证）；</p> <p>7. ※所投型号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低于 14000 小时，符合 GB/T5080. 7-1986 标准，提供相关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MA 及 CNAS 认证）；</p> <p>8. 所投型号设备节能降耗，待机工作状态下功率须低于 2W，且通过《GB4943. 1-2022》安全要求标准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NAS、CMA 认证）；</p> <p>9. 所投设备型号须通过 GB17625. 1-2022 标准检测并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p>	
--	--	---	--



		<p>件，确保设备在图书馆环境长期运行时不会因谐波污染干扰电网。</p>		
<p>4</p>	<p>智慧书架视觉盘点系统软件</p>	<p>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书实时盘点精确到架层； 2. 在馆图书检索、馆藏位置实时标示； 3. 条码、二维码、数字索书号、OCR、图像多种图书特征识别引擎； 4. 高精度图书识别引擎； 5. 采用包含多重图书图像特征匹配识别技术； 6. 采用基于异构计算的视频图像处理加速技术； 7. 支持逐级查看书架盘点详细数据，以虚拟书架形式展示在架图书、出架图书、错架图书、乱序图书的详细信息，图书顺序必须与实际书架上图书顺序一致。以不同颜色区分错架、乱序图书；并给出错架、乱序图书最少调整算法指引； 8. 支持书脊无文字信息图书采用条码作为辅助码，识别率不低于 99%（无遮挡）；同时支持书脊有文字信息不需贴辅助码，用 OCR 识别匹配图书，准确率 95%（无遮挡）以上； 9. 具备智能盘点策略优化功能，提升盘点效率，降低前端设备机械损耗。支持 AI 摄像机智能感知架上图书局部发生变化，并只有变化相关的摄像机触发盘点动作，能在 5 分钟之内识别出拿出或放入的图书。即在保证 5 分钟盘点时效性的同时，改 	<p>2</p>	<p>套</p>



		<p>善全局定时盘点造成的 AI 盘点摄像机机械损耗，增加摄像机使用寿命 5 倍以上。</p> <p>基础信息管理</p> <p>1. 读者管理</p> <p>1) 读者基本信息（编号、姓名、证件号、照片、人脸特征等）管理；</p> <p>2) 读者所属机构管理；</p> <p>2. 场室管理</p> <p>1) 场室基本信息（编号、名称、书架数）管理；</p> <p>2) 场室所在位置管理；</p> <p>3. 设备管理</p> <p>1) 设备基本信息（编号、类别、名称、IP 地址）；</p> <p>2) 设备权限管理（用户、密码、端口号）；</p> <p>3) 设备类型管理；</p> <p>4) 设备关联管理；</p> <p>4. 图书管理</p> <p>1) 图书基本信息（ISBN 号、书名、作者、出版社等）管理；</p> <p>2) 图书馆藏架（地）管理；</p> <p>5. 书架管理</p>		
--	--	---	--	--



		<p>1) 书架基本信息（编号、名称、书架数等）管理；</p> <p>2) 书架所在场室管理；</p> <p>6. 机构管理</p> <p>1) 机构基本信息；</p> <p>2) 机构层级结构；</p> <p>7. 系统管理</p> <p>1) 系统基本信息管理；</p> <p>2) 权限、角色管理；</p> <p>3) 系统更新、维护管理；</p> <p>数据分析</p> <p>1. 支持实时数据分析功能：</p> <p>1) 按时间盘点可回溯书架上的图书发生出架、入架等动作时刻的书架实时动态，并显示追溯时刻的出架、入架、错架图书</p> <p>2) 图书出架数量：实时统计历史出架清单、当前时刻出架清单。并记录出架时间，精确到分钟级。按本日、本月、本年精准到每个书架图书出架次数统计</p> <p>2. 支持定期数据统计报告功能：</p> <p>1) 图书热度分析：分别以书架、阅览室、类别等维度，按照图书出架的次数统计活</p>	
--	--	---	--



		<p>跃图书 top10, 沉默图书 top5; 统计馆内阅读 top10;</p> <p>2) 馆藏量: 按类别统计馆藏图书数量;</p> <p>3. 支持周期行数据横向对比分析功能, 横向对比包含馆内阅读图书的流通热度、流通的数量;</p> <p>4. 支持周期性数据变化趋势分析功能, 按周期统计包含馆内阅读的图书的流通数量、流通热度及其变化趋势。</p>		
5	AI 盘点摄像机	<p>1. ≥4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p> <p>2. 23X 光学变焦;</p> <p>3. 双轴云台;</p> <p>4. POE 供电;</p> <p>5. 以太网口;</p>	6	台
6	算力平台	<p>1. ≥64G 内存;</p> <p>2. FP32 算力可达 12.74TFLOPS;</p> <p>3. ≥1T 及以上固态硬盘;</p> <p>4. 支持基于异构计算的视频图像处理加速引擎;</p> <p>5. 支持人工智能加速引擎;</p> <p>6. 千兆网卡;</p>	2	台



7	Web 服务主机	1. CPU: ≥采用 8 核 16 线程处理器; 2. 内存: ≥DDR4 高速 64G 内存; 3. 硬盘: ≥系统盘 60G, 数据盘 200G 及以上高速固态硬盘; 4. 千兆网卡。	2	台
8	网络交换机	POE 交换机 1. 下行接口类型 RJ45 电口, 全双工自适应; 2. 上行千兆网口, 具有光口或光电复合口; 3.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t/af;	2	台
9	图书定位检索机	一、硬件: 1. ≥21 寸液晶屏 壁挂或落地, 分辨率 1920x1080。 2. 电容触摸。 3. ≥安卓系统版本 7.1。 4. ≥处理器 64 位六核, 主频 1.8GHz; 5. ≥内存 4G, 存储 32G; 6. 接口: 以太网 Rj45, usb×2, wifi 无线。 二、软件功能:	2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书位置检索。 2. 查看图书简介。 3. 导航图书所在某个阅览室某个书架位置。 4. 导航图书所在书架的所在层位置。 5. 新书推荐。 热门图书推荐。 		
10	RFID 图书电子标签	<p>RFID 标签可以粘贴在一般图书上，用于图书资料的辨识。</p> <p>一、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3.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5. 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6.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7. 图书用标签采用 EAS 或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8.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 范围； 9.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 	5000	枚



		<p>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p> <p>10.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10 年）不开胶脱落，同时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p> <p>二、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标准：兼容 RFID 标准 ISO 15693 、 ISO 18000-3； 2. 工作频率：13.56 MHz； 3.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 4. 内存容量：≥1024bits； 5. 有效擦写次数：≥10 万次； 6. 数据保存时间：≥50 年； 7. 环境温度范围：-20℃-70℃摄氏度。 <p>三、服务要求</p> <p>提供三年免费质保。</p> <p>四、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书标签的辐射骚扰及抗扰度等性能通过 GB/T9254. 1-2021 及 GB/T9254. 2-202 	
--	--	--	--



		<p>1 标准检测，提供该标准检测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MA 及 CNAS 认证）；</p> <p>2. ※所投型号标签通过老化测试，符合《GB/T16422. 2-2022》标准，老化测试 24 小时内标签仍无损坏。提供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通过 CNAS 认证）</p> <p>3. ※所投型号标签须具备耐腐蚀性、环境适应性及可靠性，符合 GB/T2423. 17-2024 标准，避免因潮湿环境造成的腐蚀导致标签失效或读取率下降，提供上述标准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MA 及 CNAS 认证）。</p>		
11	沉降式书箱	<p>一、功能需求</p> <p>1. 还书箱面板可根据放置书籍重量的增减而自动升降，从而让图书馆馆员不必长时间弯腰进行图书的分拣及搬运工作，可以减轻其工作的强度；</p> <p>2. 还书箱带静态制动脚轮，可以在坡度小于 10 度的不平整地面上工作；</p> <p>3. 还书箱把手高度及宽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易于推行及转向控制。</p> <p>二、性能需求</p> <p>1. 四个万向轮，靠近把手的两个带刹车；</p> <p>2. 尺寸：长*宽*高 $\geq 600*500*600\text{MM}$ ；</p> <p>3. 有效容积：长*宽*高 $\geq 540*440*350\text{MM}$；</p> <p>4. 存放书量：$\geq 100$ 册（厚度小于 30mm）；</p> <p>5. 书车有效容积：$\geq 80\text{L}$ ；</p>	2	台



		<p>6. 推手高度：≤900mm ；</p> <p>7. 推手宽度：≤550mm ；</p> <p>8. 轮子直径：76.2mm(3 寸) ；</p> <p>9. 地面滚动阻力（空载）≤5kg ；</p> <p>10. 地面滚动阻力（满载）≤15kg；</p> <p>11. 工作温度：0℃～+50℃ ；</p> <p>12. 湿度范围：10%～90% ；</p> <p>13. 地面不平度：小于 50mm ；</p> <p>14. 最大过坎高度：小于 100mm；</p> <p>15. 重量：≤36kg。</p> <p>三、服务要求</p> <p>质保期 3 年。</p> <p>四、技术要求</p> <p>1. ※所投品牌型号还书箱的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共 10 项物质经检测合格，产品材料及工艺 更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害物质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须通过 CMA 认证）；</p>		
--	--	---	--	--



		<p>2. 所投型号还书箱须具备实现平台面板上的书本随重量自适应进行升降的功能，采用拉簧的结构工作原理，左右使用滑轨进行上下定位，能保证面板的垂直上下，降低摩擦阻力，降低上下运行产生的噪音。上下须配置有两个机械限位，能确保机械结构的上下稳定输出。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上述功能测试报告佐证；</p> <p>3. 还书箱须能自适应升降，能效降低图书馆工作人员弯腰取书的劳动强度；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上述功能测试报告佐证；</p> <p>4. 还书箱升降时无噪音；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上述功能测试报告佐证；</p> <p>5. 还书箱须配置静音脚轮；</p> <p>6. 还书箱须易于人员操控，符合人机工程学设计；具备制动功能；</p> <p>7. 还书箱整机承重须不低于 250KG；</p> <p>8. 还书箱台面须具有防夹手设计功能；</p>		
12	联网监控系统	<p>监控全覆盖，本地监控视频保存时间不低于 60 天（包含 200 万像素变焦监控摄像头 4 个、32 路 16 盘位硬盘录像机 1 台、4T 硬盘 4 块、监控显示器 1 台）。</p>	2	套
13	图书馆分馆系统	<p>1. 系统可运行在任何业界主流应用系统平台之上，便于在公众网上使用。</p> <p>2. 含采访、编目、典藏、流通、期刊、系统管理等。</p> <p>3. 要求与兰州市城关区文化馆其他书房系统做到书籍通借通还。</p>	2	套



<p>14</p>	<p>SIP2 接口</p>	<p>1. 支持 SIP2 或 NCIP 协议;</p> <p>2. 具有丰富的数据接口功能。通过该软件实现图书馆管理系统与 RFID 设备的数据交互通讯;</p> <p>3. 支持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 可以与图书馆管理系统进行连接, 实现读者识别、图书识别及相应的图书借还等功能;</p> <p>4. 软件系统基本设计思想: 面向网络化、标准化、数字化, 具有完备的系统功能、友好的用户界面、灵活的参数设置, 并遵循各类标准协议;</p> <p>5. 实现读者和工作人员对文献信息的检索和文献查询;</p> <p>6. 支持业务流程变更或增加带来的软件系统的定制和升级。</p>	<p>2</p>	<p>个</p>
<p>15</p>	<p>阅览桌椅</p>	<p>1. 阅览桌 尺寸≥1500*800*750 基材: 采用 25MME1 中纤板, 表面采用优质木皮贴面, 纹理自然高档、防污、耐冲击、耐磨性强, 无节疤、腐朽、裂纹、虫眼、夹皮、变色等缺陷, 无色差基材, 承重力强, 稳定性好; 桌板内嵌锌合金预埋螺母, 与桌脚和横梁的连接稳固可靠;</p> <p>油漆: 采用“易涂宝”“大宝”“华润”或同等档次品牌环保油性漆, 有害物质释放量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表面平整, 无明显颗粒、渣点, 颜色均匀。</p> <p>2. 阅览椅子≥6 位</p> <p>尺寸≥510*585*445 中纤板桌面贴白腊木木皮, 配白蜡实木腿。</p>	<p>2</p>	<p>套</p>

项目编号：204002JH620102006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04002JH620102006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2) 招标人：由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纪检或监察人员进行监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2% 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2%

注：①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②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2%-2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



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2-2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③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30分)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2分)	6分	<p>投标人近3年（2022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例得2分，以此类推，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3分	所投 RFID 产品制造商通过信息安全服务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3 级）资质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得 3 分。
	3分	投 RFID 产品制造商通过信息安全服务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3 级）资质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得 3 分。
<p>技术部分 (58 分)</p>	30分	<p>1. 技术参数:</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或要求，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或要求得满分。</p> <p>带“※”条款为重要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非“※”条款为一般条款。一般技术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0.1 分，两项合计扣完为止。</p> <p>注：标注“※”的技术指标或要求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或产品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10分	<p>2. 项目实施方案:</p> <p>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供货方案及总体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安装调试服务、验收方式、团队分工、包装运输等）。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内容是否完整，合理可行，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定：</p> <p>1. 实施计划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应急预案、安装调试服务、验收方式、团队分工、包装运输等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实施计划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较突出，应急预案、安装调试服务、验收方式、团队分工、包装运输等可行得 7 分；</p> <p>3.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4 分；方案不提供或无针对性不得分。（满分 10 分）</p>
	8分	<p>3.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p>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团队作业能力、设备设施检修维护管理方案等）。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内</p>



		<p>容是否完整，合理可行，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定：</p> <p>1. 项目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全面、目标明确、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2. 项目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全面、质量目标较明确、较合理可行得 7 分；</p> <p>3. 项目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方案不提供或无针对性不得分。（满分 8 分）</p>
10 分		<p>4. 售后服务：</p> <p>提供完整清晰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人员表，方案必须能够清楚描述售后流程、方式、质保期及应急处理措施以及由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人员全面、具体、详细，有针对性、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较详细，无售后人员，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无售后人员，无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3 分；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满分 10 分）</p>

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本章节 5.6 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 采购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7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 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投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编号：204002JH62010200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4002JH620102006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或成交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

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



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 2、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采购编号： 204002JH62010200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4002JH620102006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公司营业执照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2%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商务标	1	投标人近3年（2022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例得2分，以此类推，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6
	2	所投RFID产品制造商通过信息安全服务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3级）资质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得3分。	3
	3	投RFID产品制造商通过信息安全服务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3级）资质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得3分。	3
技术标	1	1.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或要求，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或要求得满分。带“※”条款为重要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非“※”条款为一般条款。一般技术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0.1分，两项合计扣完为止。注：标注“※”的技术指标或要求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或产品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30
	2	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供货方案及总体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安装调试服务、验收方式、团队分工、包装运输等）。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内容是否完整，合理可行，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定： 1. 实施计划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应急预案、安装调试服务、验收方式、团队分工、包装运输等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实施计划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较突出，应急预案、安装调试服务、验收方式、团队分工、包装运输等可行得7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4分； 方案不提供或无针对性不得分。（满分10分）	10
	3	3.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团队作业能力、设备设施检修维护管理方案等）。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内容是否完整，合理可行，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定： 1. 项目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全面、目标明确、合理可行得10分； 2. 项目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全面、质量目标较明确、较合理可行得7分； 3. 项目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方案不提供或无针对性不得分。（满分8分）	8
	4	4. 售后服务： 提供完整清晰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人员表，方案必须能够清楚描述售后流程、方式、质保期及应急处理措施以及由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人员全面、具体、详细，有针对性、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较详细，无售后人员，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无售后人员，无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3分； 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满分10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204002JH620102006

投标文件格式



204002JH620102006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4002JH1620102006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公司营业执照

5.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4002JH620102006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4002JH620102006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4002JH620102006

五、资格审查资料



204002JH620102006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4002JH620102006



5.2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04002JH620102006



5.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04002JH620102006



5.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04002JH620102006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204002JH620102006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偏离情况

204002JH620102006

八、技术支持资料



204002JH620102006

九、相关服务计划



204002JH620102006

十、政策支持



204002JH620102006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204002JH620102006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04002JH620102006



十一、其他资料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注：附业绩合同或对应中标通知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结束后应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4002JH62010200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04002JH620102006